

格式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的连云新城南片区 2026 年新范围绿化养护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新城南片区 2026 年新范围绿化养护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书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3.7416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.2893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28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